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-2號

承辦人：洪錦學

電話：03-8233425-19

傳真：03-8228962

電子信箱：hleco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7000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167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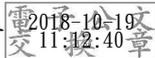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行政院函示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」案公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70028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將行政院函示轉知所屬遴選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及其所屬機關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

107/10/19



1070018642